

107 年臺東縣陳柏峰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要點

壹、主旨：獎助品學兼優清寒學生，以順利完成學業，貢獻社會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凡設籍臺東縣一年以上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、大學院校及研究所在學學生（不含公費生、夜校生、特教生、應屆畢業生）。
- 二、家境清寒，經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者。
- 三、106 學年度(106 年 9 月~107 年 6 月)全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者（研究所須 85 分以上者）。

參、名額及獎助金：

- 一、研究所：二名，每名肆萬元。
 - 二、大學院校：十名，每名貳萬元。
 - 三、高中職：二十名，每名壹萬元。
 - 四、國中：三十名，每名伍仟元。
- 以上均以學業成績擇優錄取(如分數相同，則以所附自傳內容及獎狀為取捨參考)。

肆、申請手續：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自 10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8 月 1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以掛號寄送臺東市博愛路 425 號；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服務組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證件：
 - (一) 申請表(請逕向救國團臺東縣團委會索取或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<http://ttntc.cyc.org.tw/download>)。
 - (二) 戶籍謄本正本。
 - (三) 106 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單正本(106 年 9 月~107 年 6 月)。
 - (四)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
 - (五) 學生證影印本。
 - (六) 自傳一份(至少三百字以上)。
 - (七) 若有得獎紀錄或獎狀請檢附影印本。

伍、審核：經評審核定後，通知各申請人。

陸、附則：本獎學金暫訂 107 年 9 月 2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，在臺東縣救國團(臺東市鯉魚山旁)禮堂舉辦頒獎典禮。

※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領取，並著裝整齊；無法出席頒獎者，視同棄權，恕不接受代領。

※各組別新生及應屆畢業生恕不受理申請。